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屬概要，因此並無載入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畢本[編纂]。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具體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審慎閱覽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旗下「普福斯」品牌進軍中國、台灣及其他亞洲地區市場。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主要包括多種封裝類封裝的一種整流器蕭基二極管。2015年，本集團亦成功開發一種電晶體MOSFET。MOSFET的商業轉化自2015年第四季開始。本集團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用作電源供應器的整流器，應用範圍遍及多種電子應用產品，計有流動電話、筆記簿型電腦及LED電視等電子消費品，以至汽車及太陽能電池等。

本集團亦從事原材料貿易業務。本集團採購EPI作為其主要原材料，其為生產離散式半導體用加工晶圓的半導體材料。本集團出售其部分EPI予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位於中國深圳的晶圓代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有關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以及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與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客戶—原材料貿易」一節。

本集團旗下研發團隊設於台灣，並主要以改善產品性能、開發新產品及技術為重心。本集團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使用由內部研發團隊開發的自有專利元件結構及製造方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美國、台灣及中國就其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元件結構及／或製造方法持有38項專利。另一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美國、台灣及中國為其SLVF及HPTR系列金氧半蕭基整流器註冊「SLVF」及「HPTR」商標。

本集團在位於中國廣東順德的順德生產廠房製造其大部分產品。於離散式功率半導體製造流程中，本集團於順德生產廠房進行製造流程中的封裝及測試流程，並向外聘晶圓加工廠外判晶圓加工流程。本集團亦向外聘封裝公司外判若干封裝類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封裝流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順德生產廠房有合共85名僱員。本集團在台灣及香港經營銷售辦事處，銷售後勤辦事處則位於中國深圳。台灣銷售辦事處監

概 要

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業務。本集團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大多售予分銷商，彼等則轉售予本集團產品的直接用家，即主要為電源供應器製造商，電源供應器將於其後用於電子應用產品。

概 要

本集團的收入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2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1百萬美元，增幅相當於約11.6%或1.9百萬美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28.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28.5%。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詳情：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佔年度 總收入 %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佔年度 總收入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離散式功率半導體銷售	15,112	93.2	16,694	92.3
原材料貿易	<u>1,109</u>	<u>6.8</u>	<u>1,401</u>	<u>7.7</u>
總計	<u>16,221</u>	<u>100.0</u>	<u>18,095</u>	<u>100.0</u>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銷地區劃分的收入地域詳情：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佔年度 總收入 %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佔年度 總收入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台灣	6,744	41.6	7,649	42.3
中國其他地區 (附註1)	8,267	51.0	9,662	53.4
亞洲，中國除外 (附註2)	<u>1,210</u>	<u>7.4</u>	<u>784</u>	<u>4.3</u>
總計	<u>16,221</u>	<u>100.0</u>	<u>18,095</u>	<u>100.0</u>

附註：

1. 包括(i)向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銷售EPI；及(ii)向蜆殼多媒體集團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2. 亞洲區(中國除外)所得收入主要來自向駐韓國分銷商的銷售。

概 要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收入總額約57.1%及61.8%。五大客戶並無責任在日後以任何方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與過往水平相若的新業務，或完全不會提供新業務。儘管客戶集中，董事認為，由於本[編纂]「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度」一節所載理由，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此外，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其採購總額78.4%及78.5%。儘管供應商集中，董事認為，由於本[編纂]「業務—供應商—供應商集中度」一節所載理由，本集團並非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本集團的銷售團隊與本集團的分銷商合作以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包括產品培訓及簡報，並與最終用家合作為本集團產品取得認證，及成為最終用家的認可供應商。凡該等所採購零件將於該等最終使用者產品最終採用的，本集團客戶(分銷商)一般須自獲認可供應商名單的獲認可供應商(例如本集團)採購零件。有關本集團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與分銷商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銷售及營銷」及「銷售—客戶」兩節。

競爭態勢

全球離散式半導體市場主要由數十年來主導市場的跨國公司控制，市場份額集中度高，中國(包括香港)半導體市場亦是如此。儘管全球市場及中國的十大市場參與者，一直持續分佔總產量逾半，以致所售產品選擇有限的較小型參與者難以開拓市場，但由於最終用家的數目可能數以千計，因此仍然存在商機。有關離散式半導體市場競爭態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市場參與者及競爭態勢」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可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i)作為離散式功率半導體製造商質量卓越美譽度高；(ii)研發實力雄厚助力產品開發改善；(iii)先進生產線與深厚技術專長相輔相承；及(iv)管理團隊實力雄厚表現穩定業內經驗廣泛豐富。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概 要

財務資料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選定資料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16,221	18,095
毛利	4,610	5,164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39	1,136
年度利潤	1,556	718

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於2014年至2015年間分別增加約11.6%及12.0%，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封裝種類TO-220及ITO-220產品需求更形殷切，分別錄得約1.0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的銷售增長。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自2014年至2015年間減少約34.7%，主要由於(i)因員工成本隨人手增加而上漲以及辦工室用途租金開支增加，以致行政開支增長約0.7百萬美元；及(ii)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0.5百萬美元，當中約[編纂]美元乃上市開支。本集團於2014年至2015年間年內利潤減少約53.9%，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原因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由於所得稅開支增加0.2百萬美元，而例如上市開支等不可扣稅開支增加。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	6,732	11,598
流動負債	(10,736)	(16,103)
非流動資產	7,724	9,990
非流動負債	—	14
權益總額	3,720	5,471

本集團的權益自2014年12月31日約3.7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5.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SMC Multi-Media Products的資本出資約1.2百萬美元及年內利潤約0.7百萬美元所致。流動負債自2014年12月31日的約4.0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4.5百

概 要

萬美元，主要由於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至約3.2百萬美元。有關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償還／結算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89	(7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92)	(3,6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71	6,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32)	1,8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7	946
匯率變動影響	(29)	(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6	2,806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自2014年12月31日約0.9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約2.8百萬美元。增加主要由於融資所得現金淨額約6.3百萬美元，當中包括(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4.6百萬美元；及(ii)銀行借款淨額增加1.6百萬美元，並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7百萬美元以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8百萬美元部分抵銷。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總資產回報率 ⁽¹⁾	10.8%	3.3%
股權回報率 ⁽²⁾	41.8%	13.1%
利息覆蓋率 ⁽³⁾	80.0倍	379.7倍
流動比率 ⁽⁴⁾	0.63	0.72
速動比率 ⁽⁵⁾	0.36	0.54
資本負債比率 ⁽⁶⁾	2.43	2.53

概 要

附註：

- (1)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利潤除以年末資產總值計算；
- (2) 股權回報率按年度利潤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 (3) 利息覆蓋率按年度除息稅前利潤除以同年利息開支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本負責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與借款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及股權回報率於2014年至2015年間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減少，此乃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並由總資產及權益增加部分抵銷。2015年利息覆蓋率增加的主要因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較少利息開支。往績記錄期間流動比率低於1.0倍，顯示本集團為淨流動負債狀況。此乃由於同系附屬公司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墊款約9.0百萬元及12.2百萬元作資本投資用途。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於2015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自資產重組產生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本公司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i)[Lotus Atlantic](投資控股公司，由Shell Electric最終擁有，由Red Dynasty擁有[編纂]權益，後者繼而由翁先生擁有[編纂]權益)擁有約[編纂]權益；(ii)由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包括(a)約[編纂]由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洪先生擁有；及(b)約[編纂]由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擁有約[編纂]；(iii)由獨立投資者擁有約[編纂]；及(iv)約[編纂]由公眾股東根據[編纂]。

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有關翁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概 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

計有江彥士先生、徐禹銘先生、劉順發先生及黃邱淑女女士的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上市後於本公司實益擁有分別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股本權益。有關彼等的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節能元件購股權」一節。根據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節能元件控股於2015年1月7日向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授出節能元件購股權。各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於2016年2月19日就節能元件購股權簽訂行權通知書，據此，各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根據節能元件購股權行使彼等各自的權利以按行使價每股節能元件認購股份1美元認購合共553,255股節能元件普通股。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連同行使節能元件購股權前持有的權益）將於上市後實益擁有本公司約[編纂]股本權益。有關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節能元件購股權」一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多項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具體而言，本集團依賴少數最大供應商。較主要的風險計有(i)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一大部分；(ii)本集團未必可對本集團的產品質量開展有效競爭，從而可能導致流失客戶，並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iii)原材料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一大部分，任何價格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iv)本集團依賴來自服務供應商的充分和及時承包服務。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進一步增長可能因未能按合理條款或完全不能籌措融資而備受限制。董事相信與本集團尤其切身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後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14名分銷商維持業務往來關係以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除作為本集團主要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產品的蕭基二極管外，本集團於2015年成功開發其MOSFET產品，以加入發售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MOSFET銷售約達315美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交付MOSFET銷售合同價值約達25,860美元。

除上市開支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概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於2016年3月14日，本集團取得定期貸款5百萬美元，為期24個月，首15個月內定期貸款不得由貸款人取消、暫停或要求償還。定期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3%的年利率計息。該等定期貸款由以下各項擔保(i)Shell Electric簽立的公司保證；及(ii)翁先生提供的個人保證，其於上市後以本集團的公司保證有條件取代。

概 要

於2016年1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4百萬美元。於2016年1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為11.2百萬美元。其將於上市前按以下方式結算(i) 7,700,000美元以債務資本化方式，據此，Shell Electric將認購7,700,000股優先股，及節能元件控股將配發及發行7,700,000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優先股1美元，而Shell Electric將指定Lotus Atlantic認購該等優先股；及(ii)餘額以現金方式。有關債務資本化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於2016年2月29日，於2015年12月31日的尚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中約82.6%已於其後結算，而於2015年12月31日的尚未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中約99.5%已於其後結算。2016年2月29日，於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約57.6%已於2015年12月31日後使用或出售。

[編纂]

本集團預期，屬非經常性質的總[編纂]，將約達[編纂]百萬美元(相等於約[編纂]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總額[編纂]百萬美元的[編纂]中，本集團已產生約0.4百萬美元，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預期於[編纂]完成前產生[編纂]約[編纂]美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計)，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而約[編纂]美元將於上市後撥充資本。董事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顯著影響。該等[編纂]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金額將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扣除，而將自本集團股本扣除的金額或會有所調整。

業務策略、[編纂]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有意藉以下方式鞏固其市場地位(i)擴充本集團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產能；(ii)繼續致力進行其研發工作；及(iii)擴充其分銷網絡。本集團將購置晶圓測試及分類、晶粒切割、固晶及線焊機等設備提升產能。本集團將通過其在台灣的現有研發團隊持續其研發努力。本集團的現有銷售團隊將通過物色新分銷商擴充其分銷網絡，同時與彼等合作，發展與本集團產品分銷商／最終用家的業務關係，藉此擴大其產品在其活躍市場的最終用家中的滲透。董事目前有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藉購買相關設備提高本集團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產能。董事認為，就(i)持續本集團研發工作；及(ii)擴展本集團分

概 要

銷網絡的業務策略而言，本集團現有主責團隊將足以執行該等策略，而執行該等策略將毋須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提高本集團的聲譽，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財務狀況並將使董事可執行本[編纂]「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聲明」一節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此外，於聯交所的公開上市地位將為董事提供開通資本市場籌措企業融資的機會，有助董事進行進一步業務發展，並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編纂]後估計約達[編纂]百萬港元。董事有意動用該等[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作以下用途：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2016年12月 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提高本集團離散式							
功率半導體的產能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100
持續研發工作	—	—	—	—	—	—	—
擴展分銷網絡	—	—	—	—	—	—	—
	<u>[編纂]</u>	<u>—</u>	<u>[編纂]</u>	<u>—</u>	<u>—</u>	<u>[編纂]</u>	<u>100</u>

董事認為[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可取得現有銀行融資將足以撥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

倘若[編纂]設定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及下限，則本集團將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分別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9.5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倘若[編纂]設定於建議[編纂]的上限或下限，董事有意按上文所述的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配。

倘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須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於認可財務機構持有的短期計息存款戶口。

概 要

股息

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概無向其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任何股息，2015年12月31日後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並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視為恰當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將須經董事會批准，並視乎本[編纂]「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段所述的因素而定。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元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按[編纂]計算的市值(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的計算乃按每股[編纂]分別[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i)本[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得出，並按每股[編纂]分別[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i)本[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編纂]外，董事確認，直至本[編纂]日期，本集團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活動將對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有重大影響。